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指定報價銀行報價行為準則

105.01.19 中央銀行核定通過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報價行為準則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作業規範」第九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報價人員)

指定報價銀行應避免報價人員與使用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pei Interbank Offered Rate;以下簡稱 TAIBOR)之交易人員可能存在之利害關係。

指定報價銀行之報價人員或覆核人員，應具備足夠技能、知識、專業經驗與相應之適當職級。

第三條(報價程序)

指定報價銀行應制定 TAIBOR 之報價程序，並透過有效之控管機制，避免人為或技術性錯誤，且應每年定期檢視報價程序。

第四條(報價資料保存)

指定報價銀行應規範報價資料之保存形式與涵蓋範圍，並確保資料無遭竄改之虞，且主管機關要求調閱時應能即時提供。

報價資料應至少保存 5 年。

第五條(報價機密性)

指定報價銀行應明確規範下列事項：

- 一. 不得與其他指定報價銀行存有報價上之協議。
- 二. 報價相關人員就 TAIBOR 相關之非公開訊息，應嚴守保密責任。
- 三. 報價相關事宜之通訊，應以報價機構之設備進行。

第六條(內部控制)

指定報價銀行應對報價作業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且應將之納入自行查核項目。

第七條(通報)

指定報價銀行如發現有試圖操縱、已操縱、正串謀或曾串謀操縱 TAIBOR 之情事，應立刻通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及相關主管機關。

第八條(核定層級)

本報價行為準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銀行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